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强县天津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金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椎间孔镜	ZJKIV	山东	套	1	¥798000.00	¥798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798000.00

备注：1、本合同设备为全新原装正品，无翻新、无拆机、无二手设备；2、设备配置、技术参数、配件耗材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招标要求执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配件清单、耗材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行业强制标准、行业规范、医疗器械注册标准，同时满足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产品官方宣传标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固定含税总金额：¥：798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原厂采购费、正规税费、包装费、运输费（含全程货物运输保险费）、装卸搬运费、现场就位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操作人员培训费、质保维修费、配件耗材配套费、运输途中损耗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检疫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后30日。

第五条：甲方指定收件人为：郭建虎，联系电话：13572613210。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319200.00 元）。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设备正式交付投入使用，且乙方补齐剩余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478800.00 元）。
3. 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陕西金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9100040000577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

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第十条：售后服务：

1、整机保修3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宁强县天津医院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南路

电话：0916--4221587

邮编：724408

传真：

邮箱：

指定收件人：郭建虎

乙方：陕西金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明珠家具城C座3楼A-354室

电话：18691119652

邮编：710021

传真：/

邮箱：wxw1052184301@126.com

法定代表人：许轶斐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

1、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如诉争标的超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则由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开支）。

第十七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见附件）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无）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强县天津医院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南路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916—4221587

2016年6月2日

李洪

乙方(盖章)：陕西金诺康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
明珠家具城C座3楼A-354
室



账号：61050191000400005779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18691119652

2016年6月2日

